

# 广州运通塑料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 660 号 8 栋 101 建成废塑料回收破碎清洗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试生产。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破碎机 4 台、抽料机 4 台、洗料机 4 台、脱水机 4 台、清洗水槽 8 个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废旧塑料）——人工分选——破碎——加碱清洗——脱水——打包——成品（塑料片）。主要原辅材料为废塑料。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水污染物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气浮+生化”处理后排入东涌净水厂的集污管网，最后排入溜岗水道。2023 年 7 月 4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事实：2023 年 7 月 4 日，我公司正在生产，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院（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我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经管道引入污水井处排水口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pH 值（无量纲）为 12、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 40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45 \times 10^3$ mg/L，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H（无量纲）：6-9、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超标 0.353 倍，化学需

氧量超标 1.9 倍。我公司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我公司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废水日排放量约为 6.498 吨。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54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1、已经停止生产并切断污水排放管道，停止污水的排放；2、已经安排专人管理污水工作，在处理污水前确保把准备工作做好，把柠檬酸的浓度，PAC，PAM 的药剂浓度调好，把细节问题准备好；3、增加投资添置设备优化污水处理流程，在原有气浮加生化的流程上，已经增加了一个 40 吨的生化处理系统；4、在以后的生产排污过程中做到勤检测，确认检测数据达标之后回用或者排放。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运通塑料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高松

2023年10月13日